

# 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润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一致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组织拍摄 10 场线上活动直播导播活动、专题工作汇报片 4 部，以及莲湖区科博会宣传视频摄制等工作。

片长：根据甲方要求（以实际片长为准）；

标准：拍摄画面简洁美观、收音明亮清晰、对焦准确、色彩协调、剪辑自然导播流畅、网络通顺，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等；（详见附件一）

服务周期：2025 年整年度，具体项目周期根据甲方要求（以实际周期为准）；

服务要求：（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要求，顺利完成开展视频拍摄制作、线上直播导播等有关事项。

## 第二条 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

1、合同总费用（含税）¥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以上合同总费用包含组织拍摄 10 场线上活动直播导播活动、专题汇报片 4 部，以及莲湖区科博会宣传视频摄制等项目的策划摄制费、版权费、片



头片尾花絮、特效包装、修改、优盘拷贝，10 场多机位广播级专业直播费等全部费用，包括直播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拍摄设备费用、导播费用、网络服务费、直播平台费、应急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自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1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转账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以付款时有效的税率结算），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案。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润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08703000000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401339810X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电话：873200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88324902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约定时间拍摄制作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片、完成甲方提出的直播需求，保障顺利完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以甲方书面接收文件为准，并提供直播全程录播成片，成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如需改动，按照约定可做五次免费修改；形式、结构等大改动不包含在免费修改之列，如需此类修改甲乙双方互相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合同附属协议。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拍摄制作成片和直播所需要的 PPT、图片、基础文字素材等。

2、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或暂缓本合同执行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及时告知乙方。甲方确认解除本合同的，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承担乙方损失。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同意暂时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并书面约定中止期限，中止期限届满甲方仍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甲方确认解除本合同。乙方确认，中止期限届满后双方恢复履行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中止期间内乙方各项损失。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实施所具备的影视制作和直播等业务能力。
- 2、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具体可执行的且满足本合同需求的素材要求及技术标准。
- 3、乙方提供的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书面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内容交给甲方。如果乙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供修改稿，造成无法实施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 4、每期应交付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日期届满前的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交付日期。甲方未许可乙方延迟交付或重新协商后，乙方仍无法按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费用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双方重新协商交付日期的，不视为甲方豁免乙方未按照原约定日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5、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接触的甲方秘密、内部信息等保密内容，乙方应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6、乙方确保作品不违反广告法内容，一切图片、直播视频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违反广告法内容或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履行本合同制作的图片、直播视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并且应尽到保密义务，否



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等）和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也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上述信息和秘密。

2、双方终止合同 3 日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视频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在未正式取得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集体、个人等第三方），否则，对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2、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承担甲方损失的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总金额 1% 为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迟延履行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本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后，服务届满

终止。如验收未通过或存在严重拍摄事故等情况，且双方重新协商交付日期未果或甲方不予豁免乙方责任的，需在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20%违约金，即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催告送达甲方之日起 3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甲方自第 4 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以当期未付款 1%为标准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20%为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可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往来函件，如以 EMS 方式邮寄的，自到达对方之日即视为已收悉，以邮件方式发送的，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即视为已收悉。（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下方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章）

经办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电子邮箱：kjj87318811@163.com

联系电话：029-87318811

日期：2024.1.24

乙方：陕西润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张朝晖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885 号金辉环球中心 E 座

11724 室

电子邮箱：841845199@qq.com

联系电话：18602996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A1944P

日期：2024.1.24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内容	标准
服务内容	标准
拍摄 10 场线上活动直播导播等活动、季度专题工作汇报片 4 部，莲湖区科协宣传视频摄制、制作莲湖区科技资源宣传视频等工作。	技术标准：4096*2160/4K 超高清设备拍摄、小蜜蜂高保真收音、稳定器、无人机、灯光组、美颜补光灯等辅助设备；正片力求简洁/清晰/美观/符合主流审美；1080p 全高清交付成片。 直播标准：拍摄画面简洁美观、收音明亮清晰、对焦准确、色彩协调、导播自然流畅、网络测试顺畅、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设备配置（标配）：4k 超高清摄像机*2、高清四路导播台*1、LED 专业灯光设备*3、索尼收音设备两套、笔记本/监视器/各种线材等配件、直播平台维护等。

